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盐监管的工作总结

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,确保我区食盐质量安全,根据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(2020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23号)和《关于开展食盐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结合辖区实际,在全区范围开展了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监管情况总结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

食盐是人体必须且不可替代的食品,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。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的实效,我局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,及时部署专项检查工作,明确专项检查时限、专项检查重点、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责任。

二、认真开展专项检查

我局以辖区内食盐批发企业、超市商场、农村集贸市场、农村食盐销售网店以及宾馆饭店、机关学校食堂、建筑工地、食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的联合执法检查,重点检查食盐经营户销售和使用的食盐质量、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,是否索证索票、是否索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手续、进货渠道是否合法。对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下架召回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。

(一)加强源头管控。建立食盐产品先检后销长效机制, 凡是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我区批发食盐必须事先向我局 提供相关食盐产品权威检测报告,经核查后方可从事食盐经 营活动。

(二) 加强食盐批发、零售、使用环节检查。充分发挥 打击制贩假盐机制的长效作用,对食盐批发、零售和使用的 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检查。严查"脚臭盐"和以 工业盐冒充食盐及食盐产品碘含量低于我区碘含 (21-39mg/kg) 标准的违法经营行为, 依法严厉打击生产、 销售、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 为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,保障食盐安全。一是重点对农 贸市场、便利店、农村食盐销售网点,食盐使用量大的餐饮 单位、学校食堂和食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 点环节开展了拉网式检查,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: 二是对食盐零售商、农贸市场、食品便利店进货渠道开展了 全面排查,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行为,防止工业盐和 其他非食用盐充当食盐进行销售: 三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、学校(含托幼机构)食堂、小餐饮单位等为重点,检查 了食盐购进渠道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,严查用工业盐和 其他非食用盐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: 四是加大食盐质量监 测,开展监督抽样送检,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严禁销售,并 及时依法进行核查处置。

三、注重投诉举报处置,营造良好氛围。积极查找销售 劣质食盐及不合格碘盐源头线索,公布12315、12345投诉 举报电话,动员和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举报涉盐违 法行为。

四、整治成效

此次专项检查,共出动执法人员 189 人次,检查食盐 批发企业 1 家,食盐经营户 163 家,餐饮服务单位及学校食 堂 146 户次,食品生产企业 9 家,抽样送检 5 个批次,合格 率 100%。未发现"脚臭盐"、不符合我区碘含量标准食盐及工业盐冒充食用盐现象。

五、下一步打算

我局将继续加大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和宣传,通过媒体,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盐,加强盐业法规和政策宣传, 普及科学补碘、预防碘缺乏危害常识和食盐安全知识,提高 广大群众辨别真假食盐的能力,自觉抵制制贩假盐行为。

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7日